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相　對　人　莊馥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9月1日作成之109仲聲忠字第08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752,088元整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算，至給付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及主文第3項：「仲裁費用百分之70由相對人負擔，百分之30由聲請人負擔」部分，均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仲裁判斷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09仲聲忠字第083號仲裁判斷書，判斷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752,088元整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算，至給付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仲裁費用百分之70由相對人負擔，百分之30由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，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，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

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按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；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，於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，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55、8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。又本院查無仲裁法第38條規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而相對人復未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